证券代码: 832297 证券简称: 新生飞翔 主办券商: 银河证券

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(二)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5年2月24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5年1月13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2025 年 2 月 24 日,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电子送达 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》(2025) 琼民终 21 号, 二审将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三亚机场")

法定代表人: 韩录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海航云端文化传媒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航云端") 法定代表人: 朱晓卿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子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生飞翔") 法定代表人:张同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34)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根据上诉状,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欠付广告费为由,提出如下诉求:

- 1、撤销(2024)琼 96 民初 16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改判支持三亚机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:
 - 2、判令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新生飞翔与海航云端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诉讼裁判情况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4-049)。

(二) 二审情况

根据公司收到的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》(2025)琼民终 21 号,二审将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,根据一审判决结果,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,因二审尚未开庭,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,前期已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应付账款进行计提,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,保留相关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,后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》(2025) 琼民终 21 号

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